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2019年2月14日
公告时间：2019年2月11日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以下简称“本公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上市交易公告书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本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保证本公告书中基金财务会计资料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基金上市交易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基金的任何保证。

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详细查阅刊登在2018年11月24日《证券日报》的《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

二、基金概况

1.基金名称：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LOF）
A 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新经济HK；场外简称：嘉实港股通新经济指数（LOF）A；基金代码：501311）
C 类基金份额（简称：嘉实港股通新经济指数（LOF）C，基金代码：006614）

2.基金类型：股票型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运作方式：上市契约型（LOF），开放式，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在符合基金上市交易条件的前提下，申请本基金A类份额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4.本基金的存续期限为不定期。

5.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本基金于2019年2月14日起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请见相关公告。

6.截至2019年1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为559,845,462.13份，其中，A类份额280,001,021.99份，C类份额279,844,440.14份。

7.截至2019年1月31日，本基金A类份额净值为1.00059元，C类份额净值为1.00007元。

8.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A类份额）场内简称：新经济HK

9.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A类份额）基金代码：501311

10.截至2019年1月31日，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A类份额）总额：10,539,845.00份。

11.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上市交易日期：2019年2月14日

13.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A类份额）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三、基金的募集和上市交易

（一）上市前基金募集情况

1.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418号

2.基金运作方式：上市契约型（LOF），开放式，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在符合基金上市交易条件的前提下，申请本基金A类份额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3.基金合同期限：不定期

4.本基金发售日期：2018年11月28日至2019年1月9日

5.发售价格：1.00元人民币

6.份额发售方式：本基金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

7.发售机构

（1）本基金场外发售机构：

本基金通过场外发售的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中心和场外代销机构。场外代销机构包括：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A类份额）、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汪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中国期货业协会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凯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中国期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本基金场内发售机构：

本基金场内发售的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2018年11月28日起公开募集，截至2019年1月9日，基金募集工作已顺利结束。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此次募集扣除认购费后的有效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559,777,265.27元，确认份额559,777,265.27份，利息结转份额8,196.86份，总确认份额为559,845,462.13份。本次募集资金于2019年1月11日划入基金托管专户。

本次募集有效认购户数为3,679户，按照份额基金份额面值1.00元人民币计算，设立募集期募集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共计559,845,462.13份，已全部计入投资者基金账户，归投资者所有。其中，本基金的A类份额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确认为269,461,176.99份；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确认为10,539,845.00份。本基金的C类份额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确认为270,844,440.14份。

本基金于2019年1月14日验资完毕，当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19年1月14日获书面确认，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19年1月14日起正式生效。

（三）基金上市交易

1.基金上市交易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4号

2.上市交易日期：2019年2月14日

3.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证券营业部均可参与基金交易。

4.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A类份额）场内简称及代码：
A类份额场内简称：新经济HK，基金代码：501311

5.截至2019年1月31日，本次上市交易的份额（A类份额）：10,539,845.00份

6.基金资产净值的披露：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估值。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本基金A类份额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于T日内将经过基金托管人复核的该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传送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于T+1日通过行情系统揭示T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7.未上市交易份额的流通规定：未上市交易的份额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基金份额持有人转其转托管至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后，即可上市流通。

8.本基金转托管的主要内容

基金持有人自2019年2月14日起可以开始办理本基金A类份额的跨系统转托管业务，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开通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四、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和前十名持有人

（一）持有人户数

截至2019年1月31日，本基金持有人总户数为3,679户，其中A类场外份额持有人户数为1122户，平均每户持有的A类场外基金份额为240,161.48份；A类场内份额持有人户数为105户，平均每户持有的A类场内基金份额为100,379.48份；C类场外份额持有人户数为2518户，平均每户持有的C类场外基金份额为111,137.59份。

（二）持有人结构

截至2019年1月31日，机构投资者持有的本次上市交易的A类基金份额为7,000,778.00份，占上市交易A类基金份额比例为66.42%；个人投资者持有的本次上市交易的A类基金份额为3,539,067.00份，占上市交易A类基金份额比例为33.58%。

（三）截至2019年1月31日，A类份额场内前十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全称）	持有基金份额	占场内基金份额比例（%）
1	天津德元世纪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7,000,778.00	66.42
2	郑玉环	3,399,153.00	32.25
3	沈良福	19,866.00	0.19
4	钟艳珍	19,856.00	0.19
5	商同美	992.00	0.01
6	吕思涛	992.00	0.01
7	徐学军	992.00	0.01
8	彭平	992.00	0.01
9	吴惠芸	992.00	0.01
10	贾秀云	992.00	0.01
合计		10,445,606.00	99.11

注：以上信息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持有人信息编制，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占场内总份额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五、基金主要当事人简介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53层09-11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23号华润大厦8层

设立日期：1999年3月26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9]5号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总经理：经雷

联系人：胡朗轶

咨询电话：（010）65215588

注册资本：人民币15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1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0%
2	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
3	德意志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30%
	合计	100%

3.内部控制组织体系

（1）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系统和维持其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审计与合规委员会，负责检查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合法合规性及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职能，保护投资者利益和公司合法权益。

（2）股票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公司投资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由首席投资官（股票）、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监及资深基金经理组成，负责指导基金资产的运作、确定基本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的原则。

（3）风险控制委员会为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由公司总经理、督察长及相关总监组成，负责全面评估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各项风险，并提出防范化解措施。

（4）督察长积极对公司各项制度、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察、稽核，定期和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5）监察稽核部：公司管理层由规章和支持监察稽核部的独立性和权威性，配备了充足合格的监察稽核人员，明确监察稽核部门及其各岗位的职责和工作流程、组织纪律。监察稽核部具体负责公司各项制度、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的监察稽核工作。

（6）业务部门：部门负责人为所在部门的风险控制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业务范围内的风险负有管控及时报告的义务。

（7）岗位员工：公司努力树立内控优先和风险管理理念，培养全体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营造一个浓厚的内控文化氛围，保证全体员工及时了解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使风险意识贯穿到公司各个部门、各个岗位和各个环节。员工在其岗位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的内控责任，并负有对岗位工作中发现的风险隐患或风险问题及时报告、反馈的义务。

4.人员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公司共有771名员工，其中博士学位46人、硕士学位450人、学士学位247人、其他28人。

5.信息披露负责人

胡朗轶

6.本基金基金经理

陈正宪先生，硕士研究生，13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职于中国台湾台育证券、中国台湾保诚投信。2008年6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任职于产品管理部、指数投资部，现任公司指数投资部执行总监。2016年1月5日至今任嘉实中证500ETF、嘉实中证500ETF联接、嘉实沪深300ETF、嘉实沪深300ETF联接（LOF）、嘉实H股指数（QDII-LOF）、嘉实黄金（QDII-FOF-LOF）基金经理。2016年3月24日至今任嘉实中证创400ETF、嘉实中证400ETF联接、嘉实基本面50指数（LOF）基金经理。2017年6月7日至今担任嘉实中关村A股ETF基金经理，2017年6月29日至今担任嘉实富时中国A50ETF联接基金经理，2017年7月3日至今担任嘉实富时中国A50ETF基金经理，2017年7月15日至今担任嘉实创业板ETF基金经理，2019年1月14日至今担任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LOF）基金经理。

刘刚鸿女士，硕士研究生，9年证券从业经历。2009年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指数投资部研究员一职，现任指数投资部基金经理。2016年3月24日至今任嘉实深证基本面120ETF、嘉实深证基本面120ETF联接、嘉实中创400ETF、嘉实中创400ETF联接、嘉实中证主要消费ETF、嘉实中证金融地产ETF、嘉实中证金融地产ETF联接、嘉实中证医药卫生ETF基金经理，2017年6月7日至今担任嘉实中关村A股ETF基金经理，2019年1月14日至今担任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LOF）基金经理。

（二）基金托管人概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王永民

传真：（010）66594942

中国银行客服电话：95566

2.基金托管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设立于1998年，现有员工110余人，大部分员工具有丰富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从业经验，且具有海外工作、学习或培训经历，60%以上的员工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为给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托管服务，中国银行已在境内、外分行开展托管业务。

作为国内首批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一对多、一对一）、社保基金、保险资金、QFII、RQFII、QDII、境外三类机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企业年金、银行理财产品、股权基金、私募基金、资金托管等门类齐全、产品丰富的托管业务体系。在国内，中国银行首家开展绩效评估、风险分析等增值服务，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增值服务，是国内领先的大型中资托管银行。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0日，中国银行已托管670只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境内基金642只、QDII基金37只，覆盖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型、指数型、FOF等多种类型的基金，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元化的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管规模位居同业前列。

（三）基金验资机构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二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李丹

联系人：张勇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张勇

六、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见附件。

七、基金的外包状况

1.本基金募集期间相关费用明细及节余情况

上海证券交易所在本基金募集期间未收取任何费用。各基金销售机构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设定的认购费率收取认购费。

2.本基金发售后至本公告书公告前的重要财务事项

本基金发售后至上市交易公告书公告前无重要财务事项发生。

3.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截至2019年1月31日资产负债表如下（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9年1月31日
银行存款	331,217,860.07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8,748,960.00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8,748,96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0,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532,044.17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其他资产	63,436.26
资产总计	560,562,300.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95,636.82
应付托管费	39,127.37
应付销售服务费	52,152.96
应付交易费用	–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其他负债	3,068.10
负债合计	289,985.2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59,845,462.13
未分配利润	426,853.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0,272,315.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60,562,300.50

八、基金投资组合

（一）截止到2019年1月31日，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投资组合如下：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8,748,960.00	1.56
	其中：债券	8,748,960.00	1.56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0,000,000.00	39.25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31,217,860.07	59.09
8	其他资产	595,480.43	0.11
9	合计	560,562,300.50	100.00

（二）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截至2019年1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三）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截至2019年1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四）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8,748,960.00	1.56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8,748,960.00	1.56

（五）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20267	18贴债50	88,000	8,748,960.00	1.56

注：截至2019年1月31日，本基金仅持有上述1支债券。

（六）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截至2019年1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截至2019年1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截至2019年1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九）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遵守情况说明
截至2019年1月31日，本基金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十）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交易情况说明
截至2019年1月31日，本基金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十一）投资国债期货的交易情况说明
截至2019年1月31日，本基金未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十二）投资贵金属情况说明
截至2019年1月31日，本基金未参与贵金属投资。

（十三）报告期内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截至2019年1月31日，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的情形。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32,044.17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63,436.26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95,480.43

4.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截至2019年1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截至2019年1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九、重大事件揭示

截至2019年1月31日，本基金暂无其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十、基金管理人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就基金上市交易之后履行管理人职责做出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二）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披露定期报告等有关信息披露文件，披露所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三）在知悉可能对基金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波动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后，将发时予以公开澄清。

十一、基金托管人承诺

基金托管人就基金上市交易后履行托管人职责做出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二）根据《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对基金的投资范围、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等行为进行监督和核查。

（三）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行为违反《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在限期内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

（四）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将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下列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的住所，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但应以正本为准。

（一）中国证监会批准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的文件；

（二）《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三）《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四）《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五）关于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之法律意见书；

（六）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七）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八）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一日

附件：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摘要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A、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同一类别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均相同。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申请赎回或转让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法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业务规则》以及基金管理人按照规定就本基金发布的相关公告；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4）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5）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6）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7）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8）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B.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选择、更换为本基金提供转账、销售支付、份额登记、估值、投资顾问、法律、会计等服务的基金服务机构并确定相关费率，对基金服务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按照《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登记机构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13）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次选其他法律行为；

（14）选择、更换证券经纪商，期货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并确定有关的费率；

（15）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业务规则；

（16）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这些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法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因向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情况除外；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保存基金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基金管理人应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建立开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C、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基法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或注销证券账户、期货交易账户、资金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5）按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开设或者指定用于基金托管的银行账户以及期货交易账户等投资所需的其他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因向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情况除外；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2）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19）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立常设机构。

A.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

（2）更换基金管理人；

（3）更换基金托管人；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6）变更基金类别；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10）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代表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以到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3）终止基金上市，但因本基金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除外；

（14）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5）新增、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

（6）按照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B.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